牧

者

心

聲

使

SUN OI ALLIANCE CHURCH

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《爾道自建》(建道神學院的一個以聖經作 為靈修的軟件)?本月份由我去撰寫《約翰福音》。我的進路是透過 《約翰福音》裡的一些人物,藉著他們和耶穌之間的互動,從而尋找 屬靈的教導和意義。

噢,都是不要賣廣告,但如果你曾有用過《爾道自建》作為靈 修之用,我想追問,你過往在每一個月開始時,能否成功每日都看? 每日都以此吸取聖經的滋養?

說件失禮的事,我很少能夠每日去看《爾道自建》的,很多時 都要追落後,拼命趕上。

我想說的是,每日都做同一件事(不要和我說我可以呀,例如 刷牙、食飯和睡覺 )·本身是挺難的事,就如每天去讀經靈修。

路加福音九 23 筋,耶穌又對眾人說:「若有人要跟從我,就當 捨己,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

你可能認為背起自己的十字架(原文的「他」是代表自己,而 不是主耶穌,大家亦不要妄想可以背起主的十架)是艱難的事,但我 卻覺得「天天背起」才是最難。

偶爾一兩次的慷慨就義(取假幫教會做點事奉,犧牲親子時間 去一個營會),又或為了信仰而拋頭顱,灑熱血(例如去一個資源十 分缺乏的地方短宣、奉獻一筆不少的金錢),或許有人都做過,但「天 天」去做就殊不容易了。

而且「天天」做的事,無論那件事是多神聖也好,最後也會變 成「庸俗」。就例如過往當我每天回家吃飯、明明是母親(我那個年 代是母親弄飯的)的愛心行動,但卻可以視為理所當然。(你回家吃 飯時,會否覺得每頓飯都很「神聖」?)

到那時我才會懷念母親的精心小巧?就是當母親不在人世,才 恍然大誤當日的無盡愛意和「神聖」了。

去一次連續十天的港九培靈研經大會,很多人都會說很有得 著,但之後呢?上一個短期的聖經或神學課程,總是覺得脫胎換骨, 但之後呢?

原來能夠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」才是真正的捨己跟從主。 就讓我們來一次四十日生命更新之旅,培養好這個習慣、最後 就能邁向「天天」而出發。

天 天 背 起

活

梁 國

細

作